昌江区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昌江区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昌江区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昌江区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昌江区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主要职能：负责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规划编制、乡村产业调查和项目组织实施，为农村改革、新农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治理体系建设、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服务支撑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昌江区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昌江区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编制人数共计9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9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共计14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9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9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3人。临聘人员2人

**第二部分 昌江区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昌江区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昌江区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241.6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56万元；财政拨款收入175.6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44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60万，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万元；上年结转6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昌江区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241.6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56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94.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3.2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26.0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5.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36万元，资本性支出2.3万元。项目支出47.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8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5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4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1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2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9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85万元；农林水支出217.9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1.12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昌江区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175.6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8.18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34.5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9.2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26.0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36万元，资本性支出2.3万元。项目支出41.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1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5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1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94万元；农林水支出151.91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年昌江区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0万元。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年昌江区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0万元。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0万元。

本部门无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2.3万元，其中：部门集中采购2.3万元，分散采购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0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0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没有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粮食安全考核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对本辖区内所有从事粮油收购的各类主体开展定期巡查，对政策性粮食收购入库流程和业务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严格执行粮油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杜绝出现区域性“卖粮难”风险“打白条”拖欠农民售粮等违法违纪行为；安排收购监测的样品采集与检验工作。

 2）立项依据:单位工作需要

 3）实施主体：昌江区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1、安排粮食安全样品采集送检2、做好粮食流通统计记录3、搭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4、印发粮食安全宣传资料 5、粮食购销信息化建设6、开展粮食应急培训、演练7、粮食流通监管监督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收入22.2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昌江区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0.7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0.7万元，比上年减少1.3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单位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4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的相关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三公经费”支出：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